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（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）
优秀科研成果出版基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社科[2018]大学教字 11 号

（2018 年 3 月 21 日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校长办公会议通过）

为了鼓励和支持我校教师和科研人员积极从事专业理论研究，努力撰写、出版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学术著作，提高学校学术影响力，促进学科发展，创建一流研究型大学，同时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《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文库》（以下简称《文库》）的资助出版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列入中国社会学科院大学优秀科研成果出版资助（《文库》资助）的著作，应充分体现马克思主义的立场、观点、方法；具有原创性、开拓性、前沿性，对推动学科建设与发展有重要作用；符合学术规范，学风严谨。

第二条 出版资助对象为我校在编职工撰写、翻译的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学术专著、译著，适当资助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编著。有关教材的资助出版另行规定。

第三条 资助类型

1. 学术专著、编著

2. 译著

3. 博士论文、博士后出站报告

第四条 申报条件

专著类型	部分内容在核心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数量

学术专著	2
译著	–
博士论文、博士后出站报告	2

第五条 所有论文必须以我校名义发表，且申请人必须为第一作者；以博士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申请出版资助允许署名毕业院校。

第六条 译著须为与教学科研相关的知名著作，且须获得著作权方的正式授权。

第七条 申请及评审程序

1.申请人填写《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出版基金申请书》，并将填写好的申请书、书稿（纸质版及 PDF 文档）交院系学术委员会评审，由院系学术委员会填写鉴定意见。

2.通过院系学术委员评审的书稿交教务与科研处进行审查，由教务与科研处汇总相关材料，提交校科学研究委员会评定。

3.经校科学研究委员会投票通过的选题书稿移交有关出版社出版。书稿若无法通过有关出版社的选题报批，自动失去资助资格。

第八条 资助额度根据著作的学术价值、出版社、著作字数等因素确定，经校科学研究委员会认定后进行资助。

第九条 资助出版的专著列入《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文库》，由教务与科研处统一联系院属出版社。另视需要，经教务与科研处审批，被资助人可联系符合条件的其他知名出版社按统一版式出版。

第十条 我校教研人员出版的学术著作，须标注“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”的字样，并在该书出版后，交送教务与科研处 20 本样书存档。

第十一条 当年立项的学术专著出版基金项目，原则上须在 2 年内完成专著出版工作（以版权页 CIP 数据为准），否则将取消资助。

第十二条 获得资助者应对出版物中引用的资料、研究成果和观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如发现确有抄袭、剽窃等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，学校将撤销并追回资助，受资助者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本基金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与科研处负责解释。